

基于城市群生成视角的都市农业发展研究

——以长株潭为例

周 建 华

(长沙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中国湖南长沙 410076)

【摘 要】随着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将进入城市群快速建设期。如何促进地理位置相近、交通便捷的都市间融合,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实践表明,都市农业作为一种崭新的现代农业形态,在促进城市群生成、实现城乡融合工农互动方面意义重大。文章以长株潭为例,分析了都市农业的促进作用,剖析了发展都市农业的优势条件,对城市群生成期都市农业建设框架进行了设计,并提出若干发展对策。

【关键词】长株潭城市群;生成;城乡一体化;都市农业发展

【中图分类号】F303 **【文献标识码】**A

城市化,是当今世界一股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城市化发展的高级形态,就是城市群的崛起。城市群的出现,改变了传统的“摊大饼”式城市化模式。城市群内的城市依托迅速发展的科技、通信、交通而联系密切。他们超越原来边界而相对发展,沿交通线蔓延,带动周边地区和农村,组成大中小城市及与其联系密切的农村相互交织的经济网络,并最终形成一体化的都市连绵区^[1]。这种工农互动、城乡融合的态势,能将潜伏于农业内部的多功能性充分展示出来,非常适合都市型农业的构建和发展。反过来,都市农业的发展模糊了城乡边界,又为城市群的生成提供了绿色结点和生态屏障。

为加快推进城市化,提升区域竞争力,湖南省正积极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力争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努力,生成一个城市人口达500万的区域性中型城市群^[2]。加速长株潭一体化进程,应依据城市群空间扩散规律和长株潭实际,以长株潭3市为中心,以快速交通设施为纽带,采取分散式组团式发展战略,将长株潭地区打造成生态型网络状城市群。主张以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为背景,以3市现状用地为基础,近期重点搞好3市间的路网衔接和空间隔离,营造相对发展态势,预留中间地带发展空间。远期实现绿色空间衔接,在中间地带开辟集文化娱乐、旅游休闲、度假、生态保育、教育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绿心,并镶嵌若干高品质的新型城市功能。为此,我们建议选定长株潭城市群间隙地带、周边地区及交通沿线有规划、有层次地发展融经济、生态、文化功能于一体的现代都市农业。

1 发展都市农业对促进长株潭一体化的积极意义

作为一种崭新的现代化区域农业,都市农业兴起于1960年代,最早发端于城市化水平较高的美日等发达国家。在国内,自1990年代起,随着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渤海湾等经济区的大城市开始了都市农业的实践^[3]。国内外实践证明,都市农业在加快推进城市化、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乡一体化等方面有积极意义。为加快推进长株潭一体化,我们认为有必要积极主动地发展都市农业。

收稿日期:2005-12-15; 修回日期:2006-01-19

1.1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提升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随着城市居民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 消费结构的变化以及闲暇时间的增加, 城市居民生活质量逐渐提升, 闲暇行为也逐渐增加。城市居民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出了更高层次的需要。但被现代化了的都市正被垃圾、噪音、拥挤、酸雨等种种问题所包围, 严重影响了人们的生活质量。这就对城郊农业提出了超越生产功能的文化、生态、教育和休闲等方面的要求, 从本质上讲就是要发展都市农业。因为都市农业是对原有城郊农业副食品生产基地功能的提升和拓展, 更加强调农业的休闲功能和生态功能。它不仅要为人们提供鲜美的农副产品, 而且要为都市人们带来新鲜的空气、洁净的水质和优美的自然风光, 要成为都市的绿洲和“绿肺”。在长株潭三核交界地带和周边地区发展休闲农业、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 既能避免“摊大饼”式的城市化模式, 保护敏感地带和脆弱地区的生态环境, 又能美化城市景观, 提高城市绿化率, 为城市居民提供休憩度假地。

1.2 缓和长株潭地区人地矛盾

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 将导致长株潭郊区耕地锐减, 引起农业总体生产能力的下降。据统计, 2001 年底, 长株潭地区耕地面积 63.73 万 hm^2 , 人均耕地面积仅 0.05 hm^2 , 在 3 市的市郊人均耕地面积更少, 只有 0.009 hm^2 , 人地矛盾十分突出^[4]。今后, 随着长株潭一体化的不断推进, 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必然还要占用一部分农地, 农用地显得尤为珍贵(表 1)。这就迫切要求提高农业的集约化程度, 实现城郊农业生产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变, 充分挖掘城乡交错地带“寸土寸金”优势。从农业本质特征来说, 就是要实现传统城郊农业向现代都市农业过渡, 将农业资源与城市资源优势有机地结合起来, 依托都市优势, 发挥农业优势, 以获取最大限度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表 1 长株潭城市群用地发展规模预测
Tab. 1 The list of the anticipation about land developing scale in Chang—Zhu—Tan district

	市域范围 / km^2	规划区范围 / km^2	规划建设用地 范围/ km^2
2003 年	28 088. 2	4 500	298. 21
占市域比例/ %	100	16	1. 1
2010 年	28 088. 12	4 500	450—500
占市域比例/ %	100	16	1. 6
2020 年	28 088. 12	4 500	600—620
占市域比例/ %	100	16	2. 1 左右

注: 文中市域范围面积取值简化为 28 000 km^2 , 表格 28 088. 12 km^2 为统计部门数字。

1.3 消除城乡二元结构, 实现城乡一体化

当前, 随着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 城市扩张的“极化”效应导致了农业生产要素的流失及农业的衰退和农村的贫困。要

改变这种社会状况，就必须大力提高农业生产经济效益，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差距。这在客观上要求我们把都市农业作为长株潭一体化进程中农业发展的战略选择。都市农业的特点就是农业现代化，即利用大都市的现代机械、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管理装备农业，达到高效优质低耗的目的。因此，发展都市农业意味着改变传统农业弱势格局。长沙、株洲、湘潭相距不远，科技实力比较雄厚，小城镇分布密集，发展都市农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应充分发挥优势，首先在3市郊区发展都市农业，然后再把范围扩大到其它地区，最终在该地区实现城乡一体化。

1.4 城市群间隙地带及周边空间结构布局更趋合理化

过去我国对城市边缘区仅考虑副食品、蔬菜基地的布局，贫乏的内容使边缘区成为规划管理的“真空”地带，土地乱征、乱用、环境恶化等问题极为严重，造成整个边缘区的空间结构不合理。发展都市农业能有效地防止城市“摊大饼”式地向外扩展，促进城市健康有序的发展，保障整个区域和城市内部的绿色生态空间。

2 长株潭地区发展都市农业的优势分析

2.1 迅速发展的城郊农业为都市农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关于城郊农业与都市农业的关系，目前国内讨论较多。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都市农业就是高级化的城郊农业。城郊农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将向都市农业转化^[5]。处在孕育阶段的长株潭城市群城郊农业基础较好，该地区的休闲农业和设施农业初具规模。以垂钓为例，长株潭共有垂钓基地3 000多个，年产值7 亿多元，从业人员达20 多万。受“可持续发展观”的影响，该地区还发展了不同类型的生态农业，如星沙镇的猪、鱼、菜、花立体复合型生态循环高效产业。此外，该区充分依托密集的智慧资源，不断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其外源DNA 导入、湘白猪、黄鸡选育等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随着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的兴起，以及现代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的不断渗透，长株潭地区都市农业初现端倪。

2.2 一体化战略的顺畅实施为都市农业发展创造了条件

从城市一体化来看，一方面由于长株潭城市的融合，城市周边和城市群间的农用地，将会重新调整，重新分配，这样有利于土地的流转集中连片，扩大种植及观光农业的规模，实现农业的规模效益。另一方面，长株潭城市群具有广大的市场空间，因而各地的农产品都会来抢占市场，应根据市场需求，围绕本地自然资源优势，充分挖掘特色产品，加快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以满足城乡居民对农产品多样化、优质化、标准化、绿色化的消费需求，从而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抢占自己应有的市场；从生态城市建设来看，有利于促进农业的生态、教育和乡土文化功能的发挥，长株潭湘江风光带的建设，为3市增加了一道绿色屏障，为城市居民提供了较好的休闲、观光场景。基础设施一体化，包括城市、交通、电力以及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都市农业的发展提供完善的保障体系；从产业一体化来看，农业产业要求长株潭三市成为集约型农业发展区域，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建设好各类农业园区，发展观光农业、生态农业，这些条件，有效地促进了三市农业向都市农业发展方向转化^[6]。

2.3 广阔的消费市场使都市农业发展成为可能

2.3.1 完善的市场流通体系，为农产品进入市场开辟了通道。长株潭城市一体化后，3市将融合成特大网状的城市群，加上现代化大型配送基地和物流中心的建设，成为湖南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的聚集中心，为发展都市农业提供了广阔的舞台。

2.3.2 农产品需求量扩大，购买力增强。长株潭城市一体化后，3市人口达565 万人，加上周边12 个县市的城市人口和外地流动人口，城市人口将达到1 500 多万人。每年需要消耗农产品总量比现有消耗总量至少扩大到2— 6 倍，粮食要扩大2.47 倍，瓜果扩大4.24 倍，牛肉扩大4.63 倍。

2.3.3 消费群体增加，消费水平提高。目前三市农业市场消费群体主要是以购买农副产品为主，而休闲、观光、旅游等享受性消费的群体很少，不到城市人口的10%。主要原因是目前现有休闲农业基础设施、服务质量、环境卫生档次低、水平差，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随着长株潭城市群的崛起，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的改变，追求精神生活和大自然“返朴归真”的欲望，将会愈来愈强烈，一大批市民将会利用节假日享受都市农业带来的观光旅游，休闲娱乐、体验农业生活。

2.4 良好的投资聚积效应为都市农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后盾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的出台和湘江生态经济带建设的实施，以及投资环境的优化，长株潭地区将越来越受到国家和投资商的关注，投资聚集规模圈效应也将随之越来越明显。据统计，2003年3个城市的投资总额共计划145个亿，几乎占到湖南投资的半边江山。特别是长株潭一体化城市标志性建设项目——湘江风光生态经济带，已通过了2004年世界银行1.5亿美元贷款项目的评审，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项目也被列入国家“十一五”规划重点扶持的城市群之一。投资聚集规模圈效应和环境的优化将会吸引大批投资者发展三市都市农业，从而加快长株潭都市农业的发展。

3 长株潭地区都市农业建设框架设计

3.1 指导思想

长株潭地区的都市农业，应是广义的都市型农业，它包括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农业、城郊结合部农业和中远郊农业。都市农业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全新的概念，在进行总体框架设计时要做到“三个坚持”。①坚持从长株潭实情出发，特别是要充分尊重长株潭城市群还处于孕育阶段的实际。都市农业发展总体规划目光应该长远，把生产的空间布局与城市群的空间结构优化很好的衔接起来。②坚持都市农业的本质特点，重点发展服务型、经济型农业，辅以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创汇农业等其它现代农业形态。③坚持三业协调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工业化、农村城市化的联动效应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2 功能要求

长株潭都市农业建设，必须从都市型农业的基本功能出发，结合长株潭城市群对农业的多种需求，向多功能拓展。使原先局限于生产保障型的城郊农业，加速转型为融生产保障、生态建设、休闲观光、文化教育、出口创汇、示范辐射等于一体的现代都市型农业。各功能主要通过农业开发项目、农业示范项目、农业高科技项目、农业产业化项目得以体现。①生产功能。利用现代工业、科技装备，增强农业的生产力，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使长株潭地区农业成为高产优质高效农业。②生活功能。为市民生活提供更多的名优特、鲜活嫩的农副产品，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需要。③生态功能。充分发挥都市农业洁净、美、绿的特色，建立人与自然、都市与农业和谐的生态环境，发展有“农”的都市，使都市充满生气和活力。④文化功能。在都市农业区开辟景观绿地、市民农园、花卉园、教育公园和银发公园等，为城市发挥高质量的生活服务功能，让市民在回归自然时获得新的生活空间。⑤示范功能。就是要加强都市农业区科技示范、经营组织示范功能的开发，使长株潭城市群在全省农业现代化中发挥示范作用。

3.3 总体框架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确定长株潭城市群空间结构框架为：3个主中心组团、4个次中心组团、15个片区组团和29个小城镇组团。长株潭地区都市农业总体框架设计应以此为参照，本着发挥比较优势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原则，按照不同地域的实际情况布置不同功能的都市农业形式。①内圈层，指城市化的农业空间地域，即3个市区。应该发展园艺化观赏性农业，扩大绿地面积，建设有森林和草地的人和自然关系协调的城市景观。②中间圈层（包括都市经济带和城市群“绿心”），主要指长株潭近郊区和三市结合部空间地带及交通便利地区，如107国道、京广线、长潭高速沿线，以发展集约、专业化农业经营为主体，主要发展休闲、体验、观光农业和设施农业，提供无污染蔬菜、反季节蔬菜、瓜果、名贵花卉、高级果品，并加强都市农

业功能的整体开发。③外层，主要指离长沙、株洲、湘潭 3 市较远的小城镇，以建设规模化农产品基地为目标，根据自身特色或种植经济作物、粮食作物，或发展养殖业或发展旅游度假村(表 2)。同时，都市农业发展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长株潭应加强三市郊区和三市结合部和湘江生态经济带都市农业的发展，然后再以此为示范窗口，带动离三市较远的小城镇地区的都市农业发展。

表 2 长株潭地区都市农业建设框架设计表
Tab.2 List of the design of construction frame of urban agriculture in the forming period
of urban agglomeration in Chang-Zhu-Tan district

建设层次	模式类型	实施内容	重点建设区
第一层次 (内圈层)	环境美化型都市农业	设施化、园艺化、观赏性农业	三市中心区、现有及拟建设公园、社区绿化、街道绿化
第二层次 (中圈层)	消费型都市农业	重点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产优质的种植业,如蔬菜、花卉、瓜果、名优特农产品	长株潭三市城郊结合部各乡镇
第三层次 (都市农业带)	服务型都市农业	发展林果带、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园艺化农业带、市民观光农业带,为市民提供休闲、游乐、体验农业场所	区域内各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如 319、320、107 国道,京珠、上瑞、长潭高速,以及湘江生态经济带等
第四层次 (外层)	产品型都市农业	在均衡稳定的为市区提供鲜活副食品和满足农民口粮自给的前提下,发展规模化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	区域内远郊地带,如离长沙、株洲、湘潭市中心较远的各小城镇
第五层次 (城市群“绿心”)	生态型都市农业	重点搞好生态防护性植被的扩增与保护,适建森林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区	城南组团、昭山一易家湾组团和远景的响水组团、以及暮云镇、九华镇等乡镇区域

4 长株潭地区发展都市农业的若干对策

4.1 调整农业内部结构，有效提升都市农业发展层次

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进行区域化规模生产。现阶段应首先开发名、优、特、新、稀农副产品。随着生产经济功能的弱化，其生态、社会功能愈来愈得到重视。例如东京通过农业农园、农村留学、民宿农庄、自然修养村等多种形式的农业的发展来充分发挥都市农业的社会功能。借鉴日本经验，长株潭地区今后应该大力发展园艺花卉产业和旅游、休闲、体验农业产业。园艺花卉产业被认为是都市农业中的支柱产业，能不断为城市绿化培育苗木、提供名贵花卉，扩大城市园林绿地面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着手建设休闲、旅游农业精品工程，发展多样化的休闲农业。鉴于长株潭地区城市群的建设，在进行农业内部结构调整时，要注意区域农业的整体协调发展，避免出现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等无序状态。

4.2 出台配套政策，形成强有力的导向和激励机制

建立多元化的农业高投入机制。都市农业作为一种发达农业，需要资本、设施、科技的高度密集。为此，要鼓励国家、集体、个人、社会、外资等多种经济成分投资涉农企业，并允许资金、技术、设备、土地、劳务等各种生产要素参股经营；要切实增加科技投入，特别是要增加高新技术投入，并应进一步加大对农民进行科技知识和重点技术的培训。建立科学合理的土地使用流转机制。为了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租赁、入股、合作和委托经营，按照级差地租实行有偿使用。建立防御农业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机制。要发展农业保险，建立农业自然风险与市场风险基金，以避免或减少市场周期性波动和自然灾害给农业经营户带来的损失。

4.3 创新农业经营组织，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

实践证明，要实现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就必须按照现代化农业生产的要求，创新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就长株潭实际情况而言：①培育更多的富有竞争力的生产加工、运销一体化的“龙头”企业，逐步使各环节联结成产业链。②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公司加农户等方式，把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

化的大市场连接起来。③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在继续完善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的基础上，着重发展现代化的农业信息服务业，建立农业的市场预警系统、农产品网上交易市场等。

4.4 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加强对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的恶化是都市农业兴起的诱发因素^[7]。由此可见，都市农业的提出不仅仅是人类对新时代农业的探索，还反映了人类对生态环境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很显然都市农业的发展需要有良好的生态环境作基础。因此，一方面，要努力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如微生物技术、无土栽培技术，减少在发展“三高”农业时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污染。走有机肥和化肥相结合的道路，减少对化肥的依赖。另一方面，加强长株潭三市结合部生态脆弱区和敏感地带的综合治理。长沙、株洲、湘潭山水相依，构成湘江下游谷地一个完整的地理单元。地域上的完整性决定了环境污染治理应从整体出发，统一规划，协调地区之间的利益，共同建立适合都市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生态环境。

参考文献：

- [1] 郁鸿胜. 崛起之路:城市群发展与制度创新[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 1.
- [2] 长株潭:可能的第五极[EB/ OL] .[http :/www .xxzb .com.cn](http://www.xxzb.com.cn) .2003 -08 -07 .
- [3] 张放. 都市农业与可持续发展[M]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 78 .
- [4]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EB/ OL] .[http :/www .rednet.com .cn](http://www.rednet.com.cn) .2005-10 -20 .
- [5] 顾吾浩. 建设具有上海特点的都市型农业[J] .中国农村经济, 1996 , (10):45 -48.
- [6] 周国华, 朱翔, 罗文章. 试论长株潭城市群开发区群体一体化发展[J] .城市规划汇刊, 2001 , (3):47 -48 .
- [7] 张曾芳, 张龙平. 运行与嬗变——城市经济运行规律新论[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0. 101 -105 .